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6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1）晋01民初695号、697号、701-703号、762号、763号、782-786号、832-836号、839号、845号、847号、850-854号、857号、858号、898-928号、989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5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蔡玉梅、李变等58人。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蔡玉梅、李变等58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779,511.4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15,049.61 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披露及本次公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1.7.26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因原山西三维苯加氢装置的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4983.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2021 年 7 月 26 日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索赔金额变更为 6133.13 万元。	6133.13 万元	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2	2021.7.22	保定顺达胶带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采购部	保定顺达胶带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山西三维采购部连带起诉，请求：支付其货款 7.04 万元并赔偿其损失 1.2 万元。	8.24 万元	洪洞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7.04 万元。
3	2021.8.25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工程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请求：支付其工程款 490.71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490.71 万元	洪洞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490.71 万元。
4	2021.8.25	衡水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衡水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请求：支付其货款 17.07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7.07 万元	洪洞县人民法院判决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物资价款 11.3 万元；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物资价款 5.1 万元。

5	2021.8.17	杜学明、荆秀娟、曲剑涛、谢建红、李正红、卫金平、梁国胜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申请被告支付拖欠薪酬共计 50.92 万元。	50.92 万元	该案已在临汾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6	2021.9.17	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山西三维因合同纠纷形成诉讼案件，双方经法院调解由原山西三维分期支付其剩余货款。因原山西三维资金困难，个别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原山西三维付款完毕后，原告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返还因其违约被扣除 29.41 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9.41 万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7	2020.12.4	崔站发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平榆高速建设项目 AS3 合同段石马沟二号桥工程）4789.1688 万元，返还 13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机械租赁费 67.5937 万元。2、判令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604.8309 万元。3、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因讨要上述欠款产生的工资 103.68 万元及差旅费 0.6609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5、崔站发申请再审时，又增加新的诉求，主张增加中铁隧道一处多扣材料费 294.2105 万元和返还多算桥面铺装费 330 万元两项费用。	8320.13 万元	一审：2018 年 3 月 20 日，洛阳中院（2017）豫 03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4789.1688 万元及利息、并返还履约原告保证金 13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2.66 万元，驳回崔站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洛阳路桥二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高院（2018）豫民终 86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由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28.78 万元。 再审：崔站发申请再审并增加新的诉讼请求 624.2105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724 号民事裁定，令河南省高院再审本案。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高院（2020）

						<p>豫民再 1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8）豫民终 869 号民事判决及洛阳中院（2017）豫 03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洛阳中院重审。</p> <p>重审：洛阳中院正在审理中，案号（2020）豫 03 民 343 号，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庭，尚未判决。</p>
--	--	--	--	--	--	--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公告的 5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2、本次公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中：

（1）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接，该类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实质影响。

（2）涉及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该案件仍在重审程序中，尚未收到洛阳中院的判决或裁定。根据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该诉讼事项做出的承诺：“如果前述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给平榆公司”，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实质影响。

3、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695号、697号、701-703号、762号、763号、782-786号、832-836号、839号、845号、847号、850-854号、858号、898-903号、906号、907号、909-912号、914号、915号、916号、918-928号、98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2、其他民事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